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宗佑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44號、113年度執字第140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宗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末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1 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
03 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
04 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
07 刑3月，各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6月），並均經分別確定在
08 案，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2之罪
09 刑）之法院，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可憑。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1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逾6月。茲檢察官聲請
1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並定應執行之刑及依原確定判決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宣告罪名均
15 為公共危險，案件情節單純，且各罪宣告刑均僅為3月，本
16 件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
17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8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鄭詠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附表：受刑人陳宗佑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13.03.05	112.10.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49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62號
	判決日期	113.06.03	113.07.2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49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03	113.08.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5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048號	